

本通知書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語的涵義與
在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相同。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
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 22847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UCITS指令」）的更改對本公司造成的變更

親愛的股東：

我們茲致函身為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子基金」）股東的閣下，以通知閣下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若干更改。

背景

歐洲委員會已建議對UCITS指令作出多項修改，統稱為「UCITS V 指令」。此等修改之一般目的在於透過聚焦於存管處的職責及責任、投資經理的報酬政策，以及協調所有歐盟監管機構有關違反UCITS指令定必可採取的行政制裁而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及透明度。

此等修改需在其成為法律時，即生效日期前準備妥當。

UCITS V 指令將如何影響本公司？

根據 UCITS V 指令，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家單一獲授權 UCITS 存管處。獲委任的存管處將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管理、妥善保管本公司的資產，以及監控子基金的現金流動往來。

存管處的凌駕性目的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經過審慎考慮後，本公司現任保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BNP」）將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存管處（「存管處」）。

儘管委任 BNP 為存管處可被視為擴大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保管人協議下的保管安排，惟 UCITS V 指令已大幅增加存管處的職責及責任，並已制定其合約性義務。因此，一份新的存管處協議將代替本公司已與 BNP 訂立的現有保管人協議。

對費用的影響

存管費

鑑於BNP在生效日期後承擔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將有所增加，故將由生效日期起應支付BNP一項存管費。

Henderson Horizon Fund

Registered Office: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R.C.S. B22847

henderson.com

子基金將向作為存管處的BNP支付一項有關受信服務的費用，費率定為相關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每年0.006%（每一子基金的最低費用為1,200英鎊）。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保管費

子基金將繼續向作為存管處的BNP支付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及以交易為基礎的費用組成的保管費（費率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而有所不同）。

為了應對將來子基金資產重新分配到一個更昂貴的保管市場導致對保管費的潛在影響，將設有一個新的最高保管費率。由生效日期起，經考慮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保管費的最高費率（包括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及以交易為基礎的費用）將不會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每年的0.65%。保管費為每月期末支付。保管費的費率將因應投資的國家及在有情況因應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故此每隻子基金應付的保管費將視乎其在任何時候的資產配置而定。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將無任何變更及基於相關子基金目前的市場投資參與，儘管設有一個新的最高費率，預期保管費用將不會大幅增加。目前，保管費用介乎總資產的0.02%至0.10%之間，視乎某特定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而定。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同意建議的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同意建議的更改，則閣下可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在直至**2016年3月17日**前的任何日期，免費贖回閣下在子基金的股份。然而，誠如香港銷售文件所規定，請注意，在董事為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在有關情況下的投資價值）將予應用，此等交易費及攤薄調整可降低閣下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

贖回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程序，藉向香港的當地代表（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聯絡詳情）提交閣下的要求以申請贖回閣下所持股份。

閣下亦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進行贖回，以申請贖回閣下所持的股份，聯絡詳情：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605 9601
傳真：(352) 2460 9937

倘若閣下選擇贖回閣下的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向閣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倘若閣下因本通知書所載的變動而贖回，則本公司不會徵收任何費用（上文所述者除外）。

若本公司並無持有可核實閣下身份的文件，則本公司可能要求閣下提供有關文件。本公司可延遲付款，直至收到有關核實閣下身份的文件為止。本公司將通常根據本公司所存檔的常設指示支付款項。倘若閣下已更改閣下的銀行帳戶但並無通知本公司，請按上文所提供地址以書面形式向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確認閣下最新的資料。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贖回股份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因此應就閣下各自的公民權、居籍權或居住權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稅項尋求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指引。

其他資料

報酬政策

為配合加強投資者信心及透明度之目的，管理公司根據UCITS V 指令的規定備有一個報酬政策（「報酬政策」）。

報酬政策的詳情，包括報酬委員會的組成、主要報酬元素的說明及報酬如何釐定的概覽，將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在網站 www.henderson.com* 可供閱覽。報酬政策摘要的列印本亦可在本公司的辦事處供免費索閱。

如何與本公司聯絡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上文聯絡詳情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或聯絡閣下在香港的當地代表 —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電話：+852 2978 5656，傳真：+852 2845 0360）。香港銷售文件將作更新以反映本函件所述更改，並將由2016年3月18日起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及於 www.henderson.com* 瀏覽

本公司董事對本函件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Iain Clark

主席

謹啟

2016 年 2 月 12 日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的資料。